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目的和依据

1.2 适用范围

1.3 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指挥机构及职责

2.2 办事机构及职责

3 灾害救助准备

4 应急响应

4.1 灾情信息管理

4.2 启动响应

4.3 响应措施

4.4 信息发布

4.5 响应终止

5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5.1 过渡期生活救助

5.2 冬春救助

5.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6 保障措施

6.1 资金保障

6.2 物资保障

6.3 通信信息保障

6.4 设备设施保障

6.5 医疗卫生保障

6.6 交通运输和治安维护保障

6.7 人力资源保障

6.8 社会动员保障

6.9 科技保障

6.10 宣传和培训

7 监督管理

7.1 预案培训演练

7.2 考核奖惩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8.2 发布实施

1 总则

1.1 目的和依据

为了健全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应对突发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维护受灾地区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江苏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常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常州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行政区域内自然灾害的区级应急救助工作。当毗邻地区发生自然灾害并对我区行政区域内造成重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区内应急救助工作。

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其他类型突发事件，造成大量人员伤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3 工作原则

1．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2．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同行动。

3．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指挥机构及职责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减灾委，其组成人员及主要职责由区管委会、区政府另外行文予以明确）为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自然灾害救助活动。区减灾委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根据应急救助工作实际需要，区减灾委可决定增加其他成员单位。滨开区、各镇（街道）负责本区域内突发自然灾害的先期救助工作。

2.2 办事机构及职责

区减灾委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为区减灾委日常办事机构，承担区减灾委日常工作，负责与区相关部门和单位、滨开区、镇（街道）的沟通联络，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情发布、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措施。经区减灾委同意，必要时协调其他部门和单位参加救灾工作；完成区减灾委赋予的其他工作任务。

3 灾害救助准备

区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等部门应及时向区减灾委办公室通报水利、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区应急管理局应与气象、地震等市级部门建立长效沟通机制，及时掌握相关预警预报信息。

区减灾委办公室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启动预警响应，视情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向可能受到影响的地区、单位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根据有关部门发布的灾害监测预警预报信息，分析评估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

3．开放应急避难、疏散场所，做好疏散、转移易受自然灾害危害的人员和财产的准备工作；情况紧急时，实行有组织的避险转移；对经劝导仍拒绝转移的人员，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当地镇（街道）可对其实施强制转移；转移指令解除前，被转移人员不得擅自返回危险区域。

4．区应急管理局做好重要应急物资的调拨和配送准备，根据动用指令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及时调拨救灾物资，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运输部门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5．视情派出由区相关部门和单位组成的预警响应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助准备工作。

6．组织各部门和单位做好本行业领域的应急避险工作。

7．向区管委会、区政府、区减灾委负责人、区减灾委成员单位报告或通报预警响应启动情况。

8．向社会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4 应急响应

4.1 灾情信息管理

4.1.1 灾情报告

1．区应急管理局、滨开区、各镇（街道）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制度》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常新安办〔2019〕46号）要求，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和上报工作，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积极配合。

2．灾情初报。对突发性自然灾害，各地区应在灾害发生后1个半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区应急管理局报告；区应急管理局应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将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审核、汇总，并向区管委会、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对造成我区行政区域内1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突发性自然灾害，区应急管理局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报区管委会、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

3．灾情续报。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全区执行24小时零报告制度。各地区每日8时前汇总辖区内截至前一天24时的灾情，向区应急管理局报告。区应急管理局每日9时前汇总全区截至前一天24时的灾情，向区管委会、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灾情有变化的随时报告，并向市相关部门通报。

4．灾情核报。灾情稳定后，各地区应在2个工作日内核定灾情，向区应急管理局报告；区应急管理局应在灾情稳定后5个工作日内核定灾情，向区管委会、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并向区相关部门和单位通报。

5．对于干旱灾害，区应急管理局及各地区应当在旱情初露、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进行初报；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续报一次；灾情解除后立即核报。

4.1.2 会商核定

1．会商。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区应急管理局、各地区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分析、评估、核定灾情。

2．评估。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住建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等部门和单位，通过全面调查、抽样调查、典型调查和专项调查等形式对灾情进行评估，核实灾情。

3．台账。在灾情稳定后，区应急管理局应建立因灾死亡人口、倒塌房屋和需救助人口台账，为灾后救助和恢复重建提供依据。

4.2 启动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危害程度等因素，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4个级别：I级、II级、III级和IV级。以下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4.2.1 I级响应

1．启动条件

区级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自然灾害，1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死亡或可能死亡20人以上。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5万人以上。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3000间以上，或1000户以上。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30万人以上。

（5）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Ⅰ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2．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I级响应启动条件的，向区减灾委提出启动建议；区减灾委主任复核后，向区长报告；由区长决定启动I级响应。

启动区级I级救灾应急响应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灾害发生

启动区级I级救灾应急响应

●复核灾害程度和响应建议

●建议启动I级应急响应

●向区长报告

区减灾委主任

主任

●审定灾害程度和响应建议

●决定启动I级应急响应

区长

●接收、处理灾情

●与受灾地区保持联系，随时掌握灾情发展变化

●及时与相关部门沟通，收集、整理多源信息

●综合灾情信息，向区管委会、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送灾情

●开展灾情综合评估和灾区需求评估

●提出响应建议，做好救灾应急响应准备

区减灾委办公室

●审核灾害程度和响应建议

●向区减灾委主任报告

区减灾委副主任

副主任

灾害发生

启动区级I级救灾应急响应

●复核灾害程度和响应建议

●建议启动I级应急响应

●向区长报告

区减灾委主任

主任

●审定灾害程度和响应建议

●决定启动I级应急响应

区长

●接收、处理灾情

●与受灾地区保持联系，随时掌握灾情发展变化

●及时与相关部门沟通，收集、整理多源信息

●综合灾情信息，向区管委会、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送灾情

●开展灾情综合评估和灾区需求评估

●提出响应建议，做好救灾应急响应准备

区减灾委办公室

●审核灾害程度和响应建议

●向区减灾委主任报告

区减灾委副主任

副主任

启动区级I级响应后，区管委会、区政府组织召开相关部门和单位及相关镇（街道）参加的会议，对救灾重大事项作出部署和决定，启动应急机制：

（1）区管委会、区政府领导或区领导指定的负责人率区有关部门赶赴灾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

（2）区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实行24小时应急值班，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

（3）区消防救援大队组织专业救援人员和装备立即赶赴受灾地区参与救灾。

（4）驻区部队根据区管委会、区政府商请，组织协调解放军、民兵等参与救灾。

4.2.2 II级响应

1．启动条件

区级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1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死亡或可能死亡5人以上、20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000间以上、3000间以下；或300户以上、1000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达到10万人以上、30万人以下。

（5）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Ⅱ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2．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II级响应启动条件的，向区减灾委提出启动建议；区减灾委副主任复核后，向区减灾委主任报告；由区减灾委主任决定启动II级响应。

启动区级Ⅱ级救灾应急响应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灾害发生

●接收、处理灾情

●与受灾地区保持联系，随时掌握灾情发展变化

●及时与相关部门沟通，收集、整理多源信息

●综合灾情信息，向区管委会、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送灾情

●开展灾情综合评估和灾区需求评估

●提出响应建议，做好救灾应急响应准备

区减灾委办公室

●审核灾害程度和响应建议

●向区减灾委副主任报告

区减灾委办公室副主任

●复核灾害程度和响应建议

●建议启动II级应急响应

●向区减灾委主任报告

区减灾委副主任

副主任

●审定灾害程度和响应建议

●决定启动II级应急响应

区减灾委主任

主任

启动区级II级救灾应急响应

启动区级II级响应后，区减灾委主任主持召开会议，分析灾区形势，启动应急机制：

（1）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率区有关部门和单位或派出负责人带队的工作组赴灾区，指导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2）区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实行24小时应急值班，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

（3）区消防救援大队组织专业救援人员和装备立即赶赴受灾地区参与救灾。

（4）驻区部队根据区管委会、区政府商请，组织协调解放军、民兵等参与救灾。

4.2.3 III级响应

1．启动条件

区级行政区域内发生较大自然灾害，1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死亡或可能死亡1人以上、5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500间以上、1000间以下；或150户以上、300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达到5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

（5）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区级Ⅲ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2．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III级响应启动条件的，向区减灾委提出启动建议；由区减灾委副主任决定启动III级响应，并向区管委会、区政府、区减灾委主任报告。

启动区级III级救灾应急响应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灾害发生

区减灾委办公室

●接收、处理灾情

●与受灾地区保持联系，随时掌握灾情发展变化

●及时与相关部门沟通，收集、整理多源信息

●综合灾情信息，向区管委会、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送灾情

●开展灾情综合评估和灾区需求评估

●提出响应建议，做好救灾应急响应准备

区减灾委办公室副主任

●审核灾害程度和响应建议

●向区减灾委副主任报告

区减灾委副主任

副主任

启动区级III级救灾应急响应

●审定灾害程度和响应建议

●决定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向区管委会、区政府、区减灾委主任报告

启动区级III级响应后，区减灾委副主任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启动应急机制：

（1）区应急管理局派出负责同志带队的工作组赴灾区，指导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2）区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实行24小时应急值班，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

（3）区消防救援大队组织专业救援人员和装备立即赶赴受灾地区参与救灾。

4.2.4 IV级响应

1．启动条件

区级行政区域内发生一般自然灾害，1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2500人以上、5000人以下。

（2）倒塌房屋和严重损坏房屋250间以上、500间以下；或50户以上、150户以下。

（3）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达到2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

（4）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区级Ⅳ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2．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IV级响应启动条件的，由区减灾委办公室副主任决定启动IV级响应，并向区减灾委副主任报告。

启动区级Ⅳ级救灾应急响应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灾害发生

●接收、处理灾情

●与受灾地区保持联系，随时掌握灾情发展变化

●及时与相关部门沟通，收集、整理多源信息

●综合灾情信息，向区管委会、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送灾情

●开展灾情综合评估和灾区需求评估

●提出响应建议，做好救灾应急响应准备

区减灾委办公室

●审定灾害程度和响应建议

●决定启动IV级应急响应

●向区减灾委副主任报告

区减灾委办公室副主任

副主任

启动区级IV级救灾应急响应

启动区级IV级响应后，区减灾委办公室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启动应急机制：

（1）区应急管理局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指导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2）区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实行24小时应急值班，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

（3）区消防救援大队组织专业救援人员和装备立即赶赴受灾地区参与救灾。

4.2.5 启动条件调整

1．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薄弱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地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2．区管委会、区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4.3 响应措施

应急响应启动后，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4.3.1 受灾人员救助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人武部、经发局、教育局、财政局、人社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卫健局、妇联、公安分局、消防救援大队、驻区部队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参与，视情采取如下措施：

（1）区卫健局视情组织医疗卫生部门做好因灾伤病人员救治、受灾人员心理抚慰、卫生防疫等工作。

（2）区消防救援大队协助受灾镇（街道）做好受灾人员应急救援、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区人武部、驻区部队根据需要协助受灾镇（街道）做好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3）区公安分局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协助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4）市交通执法支队新北大队组织做好道路交通运输保障，确保转移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设备等优先通行。

（5）区财政局、应急管理局按规定紧急下拨受灾人员生活救助资金。

（6）区应急管理局及时下达生活类救灾物资动用指令，区经发局、区商务局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必要时，向市有关部门请求救灾物资支援。

（7）区应急管理局做好灾害应急救助、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等工作。

（8）区教育局尽快恢复当地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协助做好因灾伤病学生的救治和抚慰。

（9）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做好水上作业渔船、人员的因灾避险转移等工作。

（10）区妇联组织做好妇女儿童安置服务工作。

（11）区人社局组织做好因灾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12）区红十字会视情参与救灾和现场应急救护工作。

（13）其他相关单位和部门根据需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4.3.2 基础设施恢复组

由区住建局牵头，区经发局、农业农村局参与，视情采取如下措施：

（1）区住建局组织做好区级市政基础设施抢修工作，指导各镇（街道）开展灾后房屋使用安全管理等工作。

（2）区经发局协调电力企业做好应急供电保障和供电设施恢复协调工作。

（3）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做好水利工程修复、应急调水等工作。

4.3.3 灾情信息管理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住建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参与，视情采取如下措施：

（1）区应急管理局按照《国家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规定，组织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报送工作；适时组织召开灾情会商会，按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2）区住建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等部门负责本系统灾情信息汇总、处理工作，并及时向区减灾委办公室通报。

4.3.4 社会援助组

由区人社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统计局参与，视情采取如下措施：

（1）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人社局等部门和单位，指导具有救援专业设备和技能的社会力量协同开展人员搜救、伤病员紧急运送与救治、紧急救援物资运输、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救灾物资接收发放、灾害现场清理、后勤服务保障等灾害救助工作。

（2）区应急管理局协同区人社局开展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全区救灾捐赠款物。

（3）区慈善分会、红十字会组织开展救灾募捐活动。

4.3.5 新闻宣传组

由区委宣传统战部牵头，区党政办、区应急管理局参与，视情采取如下措施：

（1）区委宣传统战部、区党政办组织做好灾后新闻宣传工作，宣传应急救灾工作中的先进事迹和典型人物，抓好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避免负面报道影响社会稳定。

（2）区应急管理局通过相关媒体渠道发布救灾相关信息。

4.3.6 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4.4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由区委宣传统战部和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财政局、人社局、统计局、公安分局等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相互配合，共同做好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也可通过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

灾情稳定前，区减灾委或区应急管理局应当及时向社会发布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救灾工作措施、成效；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4.5 响应终止

应急救灾工作结束后，由区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按照启动响应的审批程序终止响应。

5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5.1 过渡期生活救助

1．自然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及受灾镇（街道）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

2．区财政局、应急管理局按规定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地区做好过渡期救助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3．区应急管理局、财政局监督检查受灾地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落实，定期通报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人员进行绩效评估。区管委会、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监督检查过渡期救助资金和物资分配、调拨、使用等情况。

4．鼓励和动员社会各界进行援助。总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及慈善团体积极组织开展捐赠、心理援助等社会救助活动。

5.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区管委会、区政府应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1．区应急管理局每年9月下旬开始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调查，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

2．区应急管理局应当在每年10月15日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冬春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方案，经区管委会、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3．区管委会、区政府或区应急管理局、财政局根据需要冬春救助的人数及灾情严重程度，向市政府或市应急管理局、财政局申请冬春期间受灾群众生活补助资金。

4．根据受灾地区或应急管理、财政部门的资金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区应急管理局、财政局确定区级财政资金补助方案，按规定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基本生活困难。

5．区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评估全区冬春救助工作绩效。

5.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恢复重建由区管委会、区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途径解决。积极发挥自然灾害民生保险的经济补偿作用，完善市场化筹集重建资金机制。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科学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提高防灾设防能力。重建工作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

1．区应急管理局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对受灾地区的倒损住房情况进行核定，并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住房倒损情况进行综合评估，会同区财政局向市应急管理局提出重建补助资金申请。

2．区应急管理局收到受灾地区重建补助资金申请后，根据评估小组对倒损住房情况评估的结果，按照区级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标准，提出资金补助建议，与区财政局会商后下达。

3．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各地区应当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收到各地区上报的恢复重建绩效评估后，通过组织督察组开展实地抽查等方式，对全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进行评估。

4．区住建局指导各地区做好倒损房屋评估、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等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恢复重建工作。

5．由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6 保障措施

6.1 资金保障

1．区财政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要合理安排区级救灾资金预算，并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的原则，建立完善区级救灾资金分担机制，切实加大救灾资金投入。

2．制定和完善自然灾害救助标准，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动态调整。

3．救灾预算资金不足时，区财政可通过动用预备费或追加预算保障受灾群众生活救助需要。

6.2 物资保障

1．合理规划和建设区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完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区管委会、区政府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合理布局、规模适度、就近高效的原则，建立救灾物资储备库，设立区域性物资投放点。

2．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机制，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每年根据应对自然灾害的需求以及储备物资年限，更新必要物资。

3．严格执行国家救灾物资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建设和管理标准。建立健全全区救灾物资储备管理信息共享平台，完善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更新补偿机制、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保障机制。

6.3 通信信息保障

1．自然灾害应急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合理组建灾情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2．充分利用现有通信资源、设备，建立灾情信息共享平台，完善部门间灾情信息共享机制。

3．加强救灾和物资保障业务信息化系统建设，努力实现救灾资金和物资管理、拨付、使用的全过程监管。

6.4 设备设施保障

1．区管委会、区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查灾核灾、交通、通信等设备。

2．区管委会、区政府应当根据全区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现状条件评估结果，利用学校、公园、广场、体育场馆、人防工程和大型公共建筑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

3．灾情发生后，区管委会、区政府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灾害隐患点，防范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秩序。

6.5 医疗卫生保障

1．区卫健局负责区级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救援队伍建设，根据需要及时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2．区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为受灾地区提供药品、器械等医疗卫生物资和设备。必要时，动员红十字会等社会力量参与现场应急救护工作。

6.6 交通运输和治安维护保障

1．交通设施受损时，区住建局应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抢修。

2．根据救灾工作需要，区公安分局要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救灾应急“绿色通道”，保证救灾工作顺利开展。在紧急情况下，区管委会、区政府可征用必要的交通工具、设备、场地，确保抢险救灾工作有序开展。

3．区公安分局按照有关规定，参与应急处置和社会治安秩序维护工作。视情制定灾区应急状况下维护社会治安、交通秩序的行动方案，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管制措施，有效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受灾镇（街道）必须积极主动配合做好社会治安维护工作。

6.7 人力资源保障

1．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援队伍、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发挥消防救援队伍、驻区部队参与抢险救灾的突击队作用，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培育、发展和引导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2．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方面专家，开展灾情会商、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3．建立覆盖区、镇（街道）、村（居）委会的灾害信息员队伍。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兼职灾害信息员。

6.8 社会动员保障

1．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工作。

2．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民生保障机制，发挥保险等市场机制在灾害风险防范、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积极稳妥推进公共安全救助保险工作。辖区保险企业要建立自然灾害理赔绿色通道，提升服务水平，提高理赔时效。

3．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6.9 科技保障

1．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相关方面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全区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2．区科技局应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及技术开发，建立合作机制，鼓励防灾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3．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提供灾区地理资料、信息数据，开展灾情监测、国土空间分析等应急保障，为灾情研判等提供支撑。

4．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开展全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工作，协助开展灾害风险评估、现场调查、损失评估等工作。

5．区农业农村局及时提供全区水文数据，灾害发生后及时开展水文测报工作。

6.10 宣传和培训

1．广泛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类媒体和平台宣传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组织好“5.12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世界气象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增强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区、示范社区建设。

2．组织开展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培训。

7 监督管理

7.1 预案培训演练

区应急管理局协同区减灾委成员单位制定预案培训计划，根据自然灾害发生特点，每两年在灾害多发、易发地区至少组织1次应急演练，检验和提高全区自然灾害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和应急救助能力。

7.2 考核奖惩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减灾委成员单位不定期对本预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区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褒奖；对参与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牺牲的工作人员，有关部门应按照规定追认烈士；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编制，报区管委会、区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区应急管理局应当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并视情况变化做出相应修改后，报区管委会、区政府审批。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制定预案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8.2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6年10月12日印发的《新北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常新委办〔2016〕145号）同时废止。

附件：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流程图

